

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

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(第二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三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(第四項)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七項)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(第八項)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、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；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，應經其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同意，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，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。本草案條文計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兼職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公務員申請兼職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經原報請備查之兼職，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公務員兼職應不予同意之情事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公務員兼職免經同意之情形。(草案第八條)

- 九、各機關（構）應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處分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公務員兼職事前同意原則與例外之處理程序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